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891號

原　　告　張瓊螢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靳啟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靳玉菁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74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5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5,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具狀將聲明變更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155頁），核其性質係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靳啓中於113年10月1日17時55分許，無

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駛至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與中山路167巷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未注意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未減速慢行，復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適原告徒步由南往北方向行走在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之行人穿越道，被告所騎乘上開機車之前車輪因而擦撞原告之右小腿，致原告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原告當時手持之手機亦因而飛出掉落於地，致螢幕及手機殼損壞。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財產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196條及第216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585元、工作損失20,800元、手機維修費用15,38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及訴訟費用1,500元，合計124,26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如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無意見。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5,315元部分不爭執，其餘1,070元部分係包括原告重複申請之診斷證明書費200元、距事發7個月始就診之身心科門診及診斷書共570元，以及光田醫院115年4月17日、115年4月22日之收據3張共300元，無診療明細，與本件事故原告所受傷勢無涉，應剔除。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事故當月之實際工時為180小時，與應工時數相同，並未減少工時；原告請特休，屬有薪假，未受損害，不得請求工作損失，是原告並未受有工作損失之損害。原告請求財物損害即手機修理費用部分，未舉證證明手機確因本件事故毀損，及實際有支出修理費用，難認受有該項財產損害。原告主張之身心科病症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告因本件事

故所受傷勢極輕微，其請求之慰撫金不相當。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重大過失，應依過失相抵之原則大幅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騎乘前揭機車，因未注意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且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規定，因未減速慢行，復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致擦撞徒步由南往北方向行走在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之事實，已據其援引系爭刑案判決之認定為證，並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140頁），堪信為真。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無照騎乘機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未減速慢行，且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致擦撞徒步行經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核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並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手機等財物，原告因而受有損

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6,585元

⑴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6,585元，提出照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29頁、本院卷第165至183頁）。被告對於其中原告於113年10月1日支出之900元（含診斷證明書200元）、113年10月8日支出之370元、113年10月24日支出之3,335元（含診斷證明書200元）及113年11月1日支出之710元（含診斷證明書300元），合計5,315元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7頁），核係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⑵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在光田醫院支出之120元、113年11月1日在同院支出之20元（見附民卷第21、23頁），合計140元，與事故發生時間相距不遠，核係因本件事故受傷所增加之支出，復未見被告具體爭執，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⑶原告復請求其於113年10月24日在光田醫院支出之診斷證明書費用200元，惟被告否認之，抗辯：此部分係原告向商業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所需，為重複申請，非屬回復健康之必要醫療支出，亦非實現本件債權之必要費用，應予剔除等語。對照原告所提出之光田醫院於同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建議休養一週，傷口疤痕組織建議使用淡疤凝膠等語（見附民卷第17頁、本院卷第169頁）。此等記載為原告所提出之其他診斷證明書所無（見本院卷167至第171頁），原告並據以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且原告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並已提出該診斷證明書，應認該診斷證明書為原告證明受傷情形所必要，核係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惟光

田醫院於113年10月24日所出具之金額3,335元之醫療費用收據，其內已包括證明書費用200元（見本院卷第177頁），被告復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業如前述，是原告再為此部分請求，核係重複請求，不應准許。

⑷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其在光田醫院於114年4月28日支出之570元（含診斷證明書200元）、115年4月17日支出之100元、100元及於115年4月22日支出之200元，固據提出光田醫院身心科於114年4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上開時間之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81、183頁），並主張：原告罹患之適應障礙症非必於事故發生日當即爆發，原告前此皆隱忍並試圖自我調適，終因長期壓抑無法承受始求助身心科云云。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原告陳明其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如系爭刑案判決之認定（見本院卷第140頁），系爭刑案判決並未認定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光田醫院114年4月2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失眠症等病名。且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日，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原告至114年4月28日始至身心科就診，難認上開病名與本件事故有關。至光田醫院身心科原告門診病歷記載：最近重大生活事件為113年10月1日發生交通事故等語，為原告主觀之描述（見本院卷第201、203頁），主治醫師並未判斷原告上開病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尚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準此，原告於114年4月28日在光田醫院支出之570元（含診斷證明書200元），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原告於115年4月17日支出之100元、100元及於115年4月22日支出之200元，依各該收據之記載係其他費用、病歷複製費及證明書費，核均非本件事故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⑸小計：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5,455元（5,315＋140＝5,455）。

2.工作損失20,800元

⑴原告主張：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計受有8天工作損失之損害，按原告113年4至9月半年平均月薪78,023元、日薪2,6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20,800元等語。惟被告否認原告受有工作損失之損害，抗辯：原告事故當月之實際工時為180小時，與應工時數完全相同，足證原告並未減少工時；原告係請特休假，依法屬有薪假，原告既照常領取薪資，即未受有損害，不得請求工作損失等語。

⑵按民法第216條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於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致停業或無法工作之損失，要屬在通常情形，依已定之計劃，無法獲得預定之利益，為所失利益，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惟若身體、健康雖受不法侵害，但並未停業，或仍照常工作、受領薪資，即難謂受有所失利益。原告主張受有工作損失之損害，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其任職之長安醫院113年4月至9月薪資明細、113年10月排班休假表、輪班證明及員工敘薪單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17頁，本院卷第189至199頁）。惟查，原告提出之光田醫院於113年10月2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建議休養一週等語（見附民卷第17頁），但依原告提出之長安醫院出具之員工敘薪單，原告與長安醫院每月約定工時15天，每天12小時，合計每月工時180小時（見本院卷第199頁）。再依原告提出之其於長安醫院之113年10月份排班表，原告當月應工時數180小時，排班時數180小時（見本院卷第197頁），並無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減少排班受有不能工作損害之情形，則其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工作損失，即非有據。

⑶原告雖復主張：原告為專科護理師，工作之醫院含原告

僅有2人輪班，事故發生後，原告基於醫療崗位職責與人力實現，不得不帶傷忍痛上班，被害人帶傷忍痛上班，或使用個人排休養傷，均構成勞動能力減少之實質損害，非有領薪即無損害；縱雇主基於恩惠、法定保障發給全薪，或被害人憑藉意志力忍痛工作，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而免除云云。然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補損害，關於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基準，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參照）。依原告113年10月在長安醫院之排班休假表、輪班證明，原告113年10月1日、2日、7日係排休假，113年10月3日、4日上班，113年10月5日補休，113年10月6日係例假，113年10月8日係國假等，雖有帶傷忍痛上班之情形，但原告依已定之計劃，獲得預定之薪資利益，難認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之損害。又工作損失之損害，核係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害，與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不同，原告援引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1489號等裁判之見解，無從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3.手機維修費用15,380元

⑴原告主張：事故發生時，其所持之IPHONE 14手機遭被告猛烈撞擊而噴飛墜地，導致內部液晶漏液、觸控晶片受損及系統異常，但尚能勉強撥打緊急求救電話，原告因此支出手機維修費用15,380元等情，業據提出手機損壞照片及維修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85、187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辨，惟被告亦自認原告於本件事發穿越人行道時係手持手機。而事發時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確有擦撞原告，已如前述。觀諸原告於事發後在警詢時陳稱：因對方車速太快，造成我手持的手機遭對方撞飛等語，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衡諸智慧型手機為電子產品，手機螢幕暨其保護貼通常為玻璃

製品，在受大力撞擊自上摔落之清況下受損，符合常情。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採信。

⑵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衡其立法意旨乃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查原告持有之手機確因本件事故受損，業如前述，堪認原告此部分財物受有損害。審酌原告維修之內容為原廠液晶螢幕及螢幕保護貼（見本院卷第187頁維修單據），應屬必要。又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數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原告主張其手機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請求被告賠償，而以上開修復費用金額作為請求賠償之標準，固屬有據，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審酌一般人購物後，其發票收據通常留存一段時間後即會丟棄，是要求原告證明上開受損物品之購買時間、確切價格，以便折舊，確有困難。爰依前揭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賠償手機所受損害，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精神慰撫金8萬元：

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其因此歷經一定治療及不便，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大學畢業，目前在醫院擔任專科護理師，每月收入約8萬元，名下有1部汽車；被告國小畢業，目前打零工，在便當店包便當，每月收入2萬多元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1頁）。原告112、113年所得依序約84萬餘元、95萬餘元，名下有若干投資，財產總額約10萬元；被告112、113年所得依序約36萬餘元、35萬餘元，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有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至125頁）。審酌上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之情形，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原告受傷後，於113年10月3日、4日仍忍痛上班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萬元，於4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5.訴訟費用1,500元：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於本院因訴之追加所生之訴訟費用1,500元。惟訴訟費用為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依當事人之聲請確定（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本件訴訟尚未裁判確定，尚無從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1,

50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6.以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5,455元（5,455＋10,000＋40,000＝55,455）。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目的，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屬相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原告穿越馬路時全程低頭看手機，未注意路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規定為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主因；若原告當時能稍微抬頭注意左右來車，而非全神貫注於手機，理應能輕易避讓，其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原告否認之。被告雖提出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截圖等件為證，然該等影像截圖模糊，無法認定原告穿越行人穿越道時有全程低頭看手機、未注意路況之情形。況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於此情況下，行人擁有優先路權。本件被告騎乘機車行駛至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於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即原告先行，增加行人用路之風險，又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機車前車輪擦撞原告之右小腿成傷，為本件損害發生之原因。則縱原告有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低頭看手機，未注意路況之情形，亦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相當之因果關係，難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件事故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亦同認：被告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被害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此外，系爭刑案判決及二審判決，均未認定原告就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亦

有系爭刑案判決暨二審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1至238頁）。如被告上開抗辯可採，豈非認行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對於違規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車輛有主動避讓之義務，如此一來，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豈非成為具文。是被告抗辯：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重大過失云云，要非可採。被告聲請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核無必要。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8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30-1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455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六、原告陳明並未領到強制險保險給付，尚無扣除之問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聲請調查證據（詳如本院卷第347、3

48頁），以證明原告請求賠償工作損失無理由，因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故此部分證據已無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均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